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1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3 月 6 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759.50 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4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32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759.5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332 人

5、首次授予价格:1.94 元/股

6、首次授予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杨林(董事长)	2,000.00	13.64%	0.61%
宋丽华(董事、高级副总裁、医疗管理中心总经理)	1,000.00	6.82%	0.31%
周子晴(董事)	350.00	2.39%	0.11%
关恒业(董事)	100.00	0.68%	0.03%
许铭桂(董事)	100.00	0.68%	0.03%
刘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0.68%	0.03%
徐旭(副总裁、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100.00	0.68%	0.03%
聂晨(副总裁)	100.00	0.68%	0.03%
核心管理人员(1 人)	150.00	1.02%	0.05%
中层管理人员(48 人)	2,362.00	16.11%	0.7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5 人)	5,397.50	36.82%	1.65%
预留	2,900.00	19.78%	0.89%
合计(332 人)	14,659.50	100.00%	4.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确定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42 人调整为 332 人,同时前述 11 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及部分放弃的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1,759.50 万股保持不变。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332 人全部完成了资金缴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人数为 332 名,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11,759.50 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1,759.50	30692.30	17864.86	8963.12	3545.08	319.2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 015200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贰亿贰仟捌百壹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228,134,3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转入股本 117,595,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110,539,300.00 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4,163,7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64,163,753.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1,758,7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381,758,753.00 元。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02,633	0.65%	117,595,000	138,897,633	4.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2,861,120	99.35%	–	3,242,861,120	95.89%
股份总数	3,264,163,753	100%	117,595,000	3,381,758,75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381,758,753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1 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264,163,753 股增至 3,381,758,753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5,927,323 股保持不变,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25.30%,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4.4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尚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 8,094,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5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赛富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赛富创投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泛亚微透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股东赛富创投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同时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赛富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3 月 2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赛富创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富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94,724	11.56%	IPO 前取得:8,094,7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赛富创投	0	0%	2022/12/2 –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8,094,724	11.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去年公司受宏观环境及疫情防控等影响,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2023-00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 万元至–50,0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6,313.57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日市场对人工智能及信创等热点关注度较高。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当前主要是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对音视频信息的提取、利用及呈现等方面。另外,国产化、自主可控及信息安全是公司近年来的重要投入方向,公司推出了全国产化的硬终端、软终端、平台等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其中科达国产化视频会议解决方案入选了 2022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名单。除此之外,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股数合计共 5,952,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截止 2023 年 3 月 2 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483.51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苏州科达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与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起诉对方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共计 107,025,491.20 元。目前该案尚处于已立案未开庭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目前尚不能确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除此以外,经核实,公司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涨幅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875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	0.0440%	其他方式取得:67,500 股

注:张晶女士所持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晶	不超过:16875 股	不超过:0.0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75 股	2023/3/24 –2023/9/2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张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披露本次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负值,具体预计业绩数据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文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2022 年 12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除对公司将 7,6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确认为资本公积事项会计师还在进一步确认中外,在其他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明确提出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如公司将 7,6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确认为资本公积事项的会计处理未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513,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永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512,896	99.9998	100	0.0000	4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议案	4,245,896	99.9882	100	0.0023	400	0.0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 为普通议案,本次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涛、回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暂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868.30 万元(含利息及违约金,利息暂计至起诉前)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豫 0304 民初 494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一份,由原告承包被告位于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的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双方对承包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该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正常。至今,被告仍欠付原告合同内款项 3,92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不予支付。原告多次找被告协商支付未果,故诉至法院。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内款项人民币 3,92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按照银行间同业